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3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关联董事赵文林先生、全佳奇先生、赵文声先生、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